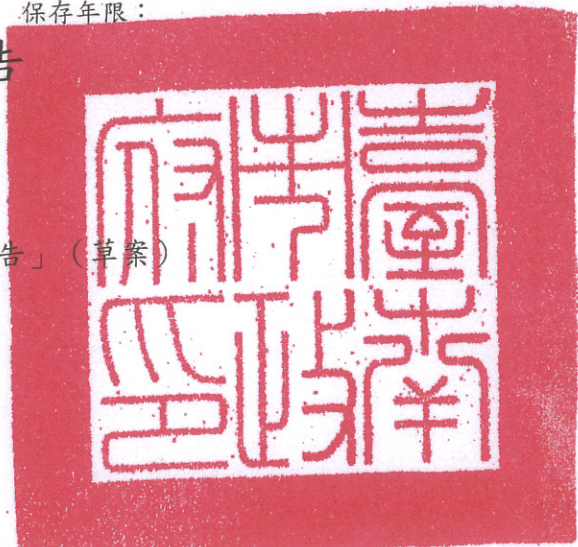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風字第1070335073B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公告」(草案)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公告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。
- 三、訂定「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公告」(草案)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>)/「市政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(單位)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機關(單位)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風景區管理科)
 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  - (三)電話：06-6350190、06-2221200
  - (四)傳真：06-6356572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ltm@mail.tainan.gov.tw

代理市長 **李孟諤**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**吳宗榮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

## 「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公告」(草案)

### 一、限制事項：

(一) 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，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，應先向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 限制範圍：臺南運河全部水域(安平區安億橋以西至南區樂利橋以北)，其座標如下(參附圖 ABCD，4 點範圍內水域)：

A (120°09' 49.48733", 22°59' 54.18576")，

B (120°09' 49.38735", 22°59' 52.38577")，

C (120°10' 53.68763", 22°58' 58.18558")

D (120°10' 55.68762", 22°58' 58.08557")，

二、上述限制事項，除緊急救難外，於執行公務、比賽、競技、訓練、專案活動等所必需，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限時、限區域、限人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；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，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
三、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得依水域安全與特殊情況，對所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、行為予以適度修正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及禁止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## 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



編號	經度	緯度	Y	X	說明
A	120°09'49.48733"	22°59'54.18576"	120.163747	22.998385	安億橋北端
B	120°09'49.38735"	22°59'52.38577"	120.163719	22.997885	安億橋南端
C	120°10'53.68763"	22°58'58.18558"	120.181580	22.982829	樂利橋西端
D	120°10'55.68762"	22°58'58.08557"	120.182136	22.982801	樂利橋東端

註:經緯度坐標值採 TWD97 TM2 坐標系統。